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農院第二〇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研究所辦理碩士班甄試各項作業、碩士班一般考試各項作業及博士班考試各項作業。
- 第三條 本研究所之招生委員會係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等之教師組成，並負責申請資料審查。
- 第四條 筆試命題及審查委員由本委員會公決之。每一學科之命題及閱卷以相關之二位教師共同負責為原則。各科成績滿分為一百分。
- 第五條 口試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委員會成員中抽籤決定組成之。
- 第六條 審查及口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八十分為基準成績，評分範圍為七十分至九十分之間。評分超出上述範圍者，評分委員必須註明理由並簽名以示負責，否則低於七十分者以七十分評定之，高於九十分者以九十分評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轉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